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7 February 202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14/2020 号来文
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: A.A.等人(由律师 Rebecca Ahlstrand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瑞典
申诉日期: 2019 年 11 月 22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驱逐至阿富汗; 酷刑风险

委员会收到了律师提供的资料,大意是申诉人已离开瑞典,所以他们向委员会提交的案件可被驳回,因此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审议第 1014/2020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(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4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伊尔维亚·普册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拉扎克·卢瓦内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